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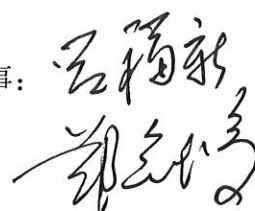
致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此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认可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 年 4 月 2 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函

致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此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认可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 年 4 月 2 日